

##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3 年第一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#### 特别提示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提交表决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上午 10:30 分在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，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14,441,38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7.96%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参加本次会议。

#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#### 1、关于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的议案；

同意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签订 2013 年《高压供用电合同》。天山铝业承诺 2012 年 12 月以后每年用电容量至少为 35 万千瓦，每年用电量不低于 30 亿千瓦时，天山铝业另按物价部门规定向公司交纳系统备用费。

同意 314,441,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

弃权 0 股。

## 2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同意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为：火电、水电、供电、供热、发、送变电设备安装、电力设计，电力行业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，热水供应，协运保运，供热管网维修及改造，房屋租赁，机电设备（汽车及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除外）的销售，水电热力设备安装（具体范围以资质证书为准）。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

同意 314,441,382 股，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朱明、崔白律师见证，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1 月 22 日